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著訴字第47號

原告 鑫新文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又萱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趙翊婷律師

被告 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嘉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楊延壽原為如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之著作權人，於民國103年12月16日以上開歌曲中712首歌曲作為質押標的擔保債權，向訴外人張瑞斌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雙方並約定借款債務未清償前，不得擅自授權或買賣；嗣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又萱應楊延壽之請求，於105年4月15日為其清償上開500萬元債務，相關權利質權應移轉於王又萱，楊延壽則仍受契約不得擅自授權限制；復於105年7月11日，楊延壽與王又萱、鑫新文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王又萱現金出資60萬元，楊延壽則以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技術作價出資2,828萬元，並在同年8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為原告，是原告為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

01 (二)詎楊延壽於105年2月5日、同年4月25日與被告音圓國際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音圓公司）簽立授權合約書（下稱系爭授權
03 契約），將上開已經設質之712首歌曲中如附表第2欄所示41
04 0首歌曲（下稱系爭410首歌曲）授權予被告音圓公司，顯屬
05 無權處分，且著作財產權並無善意受讓制度，該授權行為應
06 為無效；縱認該授權行為有效，但其授權範圍應僅限於被告
07 音圓公司有自己直接重製及散布之權，並不得任意再授權他
08 人為重製或散布行為。原告於109年3月17日、7月17日以律
09 師函通知被告上情，是被告莊嘉賓至少於109年3月間即知被
10 告音圓公司並未合法取得系爭410首歌曲之授權，惟其仍執
11 意將該等歌曲重製於被告音圓公司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
12 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內迄今，顯係故意或具過失侵害原告就
13 系爭410首歌曲之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散布權，故依著作
14 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5 莊嘉賓負109年至111年間共計3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6 任，並以每首歌曲一年授權金2,890元計算損害賠償金額為3
17 55萬4,700元。另被告莊嘉賓為被告音圓公司之法定代理
18 人，被告莊嘉賓前開侵權行為核屬其業務執行之範圍，被告
19 音圓公司自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被告莊嘉賓就上開損害
20 賠償連帶負責。

21 (三)並聲明：

- 22 1.被告應連帶給付355萬4,70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4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音圓公司為生產電腦伴唱機產品公司，於市場上具有相
28 當市占率，楊延壽為推廣其所有知名度不高之歌曲，與被告
29 音圓公司簽立系爭授權契約，將系爭410首歌曲授權予被告
30 音圓公司重製於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內（各授權依據如附
31 表第三欄所示），契約內容並無限制伴唱機之使用方式應為

01 家用或營業用途。又系爭授權契約簽立時點不僅早於原告成
02 立時間，被告對於楊延壽與張瑞斌間借款及歌曲權利設質情
03 事亦均不知情；縱認系爭410首歌曲曾經楊延壽設定質權，
04 然依著作權法第39條規定，當時著作財產權人即楊延壽仍得
05 自由處分；退步言之，倘若楊延壽與張瑞斌間借款契約，確
06 有約定「借款債務未清償前，雙方不得擅自授權或買賣」，
07 惟該契約亦訂有還款期限即104年3月15日，則逾此期限，債
08 權人即質權人不行使質權取償，即屬放棄行使權利，縱令質
09 權繼續存在，上開特約仍不得拘束楊延壽，否則毋寧造成權
10 利狀態的不確定；甚且，系爭410首歌曲之質權設定，未依
11 法登記並無公示外觀，契約當事人間之約定自不能認具有物
12 權之對世效力，應僅具債權之相對效力，換言之，楊延壽縱
13 有違約授權情事，僅屬其與張瑞斌間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問
14 題，與楊延壽為授權行為之效力無關。準此，楊延壽於105
15 年2月5日、105年4月25日所為授權系爭410首歌曲予被告音
16 圓公司之行為，應屬合法有效，被告音圓公司係合法重製使
17 用系爭410首歌曲。

18 (二)並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22 三、本院整理並補充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
23 494頁至第495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
24 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2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1.楊延壽原為如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系爭授權契約附件
27 所示820首歌曲、409首歌曲之創作人及著作權人。

28 2.被告莊嘉賓為被告音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被
29 告音圓公司與楊延壽分別於105年2月5日、同年4月25日簽立
30 系爭授權契約，之後被告音圓公司即將系爭授權契約附件歌

01 曲中之系爭410首歌曲重製於其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圓
02 多媒體電腦伴唱機內。

- 03 3.原告設立前以王又萱、鑫新文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
04 備處）與楊延壽於105年7月11日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王又
05 萱現金出資60萬元，楊延壽則以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
06 （其中包含系爭410首歌曲）技術作價出資2,828萬元。嗣於
07 105年8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為原告，由王又萱
08 擔任公司負責人，楊延壽為公司董事。

09 (二)兩造爭執事項：

- 10 1.原告主張被告莊嘉賓明知楊延壽償還張瑞斌借款債務前，不
11 得對外授權系爭410首歌曲，仍以被告音圓公司名義與楊延
12 壽簽立系爭授權契約，並經被告音圓公司將系爭410首歌曲
13 重製於被告音圓公司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圓多媒體電腦
14 伴唱機內，以此方式侵害原告就系爭410首歌曲之重製權、
15 公開播送權、散布權，故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莊嘉賓請求損害賠償，有
17 無理由？如有，損害金額應為何？
- 18 2.原告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音圓公司就被告莊嘉賓上
19 開損害賠償金額連帶負責，有無理由？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1 (一)按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
22 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
23 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
24 為未讓與，著作權法第36條定有明文。是著作財產權可全部
25 或部分讓與他人。經查，楊延壽原為如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
26 歌曲之創作人及著作權人。原告設立前以王又萱、鑫新文化
27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與楊延壽於105年7月11日
28 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王又萱現金出資60萬元，楊延壽則以
29 附表第1欄所示808首歌曲（其中包含系爭410首歌曲）技術
30 作價出資2,828萬元。嗣原告於105年8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
31 核准設立登記，由王又萱擔任公司負責人，楊延壽為公司董

01 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合資協議書、臺北市政府10
02 5年8月30日核准設立登記函、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在卷
03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頁至第78頁），足見楊延壽已與王又
04 萱約定以前開808首歌曲（包含系爭410首歌曲）技術作價出
05 資成立原告，且同意以原告名義辦理著作權登記。又原告依
06 前開協議書與楊延壽間有移轉該等歌曲著作權之約定，且依
07 上開協議書第2條「合資事業設立及運營資金由甲方出資60
08 萬元，乙方以技術作價方式出資，技術作價出資金額為2,82
09 8萬元如附件所示；合資公司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入
10 資及驗資審計等程序，以維護雙方之權益。」、第4條「1.
11 各合資人同意授權王又萱、楊延壽登記為合資事業之股東，
12 並以王又萱登記為合資事業之代表人。2.乙方同意由甲方以
13 合資事業名稱逕行辦理著作權登記，乙方應對甲方辦理著作
14 權登記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3.前揭讓與、授權登記之費用
15 均由合資事業負擔。」、第8條「1.乙方保證本協議附件所
16 示共808首歌曲，確為乙方本人所創作。2.甲、乙雙方均應
17 保證本協議所附相關文件皆屬真實且正確。乙方擔保其技術
18 作價入股之808首歌曲不侵害他人權益且不會造成合資事業
19 及甲方任何損害，乙方如有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其
20 他違法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其責任完全由乙方
21 自負。如第三人因乙方著作之歌曲向合資事業或甲方提出任
22 何請求導致任何損失，乙方應補償合資事業及甲方支出之全
23 部費用（含律師費）。3.乙方不得將本件技術作價之歌曲相
24 關智慧財產權利、智識資料轉授權或再授權他人。4.本協議
25 簽訂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協議約定條款者，
26 經他方以書面定3日以上期間催告，催告期滿仍未履行本協
27 議者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賠償他方300萬元。5.雙方對因
28 本協議而知悉合資事業及他方之任何資料，應盡保密義務及
29 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交付、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於
30 本協議終止後亦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頁至第39
31 頁），該等約定內容已臻明確，並無約定不明之情形，是原

01 告主張其為附表編號1至808所示歌曲（包含系爭410首歌
02 曲）之著作財產權人，應堪予認定。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莊嘉賓明知楊延壽償還張瑞斌借款債務前，不
04 得對外授權系爭410首歌曲，仍以被告音圓公司名義與楊延
05 壽簽立系爭授權契約，並經被告音圓公司將系爭410首歌曲
06 重製於被告音圓公司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圓多媒體電腦
07 伴唱機內，以此方式侵害原告就系爭410首歌曲之重製權、
08 公開播送權、散布權，致其受有損害等情，被告雖不否認被
09 告音圓公司與楊延壽簽立系爭授權契約後，即將系爭410首
10 歌曲重製於其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
11 內，然辯稱：其對於楊延壽與張瑞斌間借款及歌曲權利設質
12 情事並不知情等語。經查：

1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16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7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9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準此，侵害著作權既屬民法侵權行為之一，故在著作權侵權
21 之場合，侵權行為人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仍應符合
22 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所為，主
23 觀上具有損害其權利之故意或過失，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
24 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節，
25 既經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之
26 責。

27 2.觀諸原告所提之楊延壽於103年12月16日所立借據（見本院
28 卷一第369頁至第385頁），其上雖載「(一)茲本人楊延壽（簡
29 稱甲方）於103年12月16日向張瑞斌先生（簡稱乙方）借款
30 伍佰萬元，定於104年3月15日前全數奉還，為保障乙方之權
31 益，甲方特提供詞曲創作智慧財產權含已錄音及拍攝之影像

01 著作及midi檔案，共柒佰壹拾貳首作為擔保（附件一：已於
02 100年4月13日授權金嗓科技公司參佰首）；（附件二：完全
03 未授權任何公司或個人之肆佰壹拾貳首）。(二)雙方言明，若
04 甲方於到期日未能還清款項，則提供之擔保無條件歸乙方所
05 有，甲方不得異議。(三)抵押之版權在還款期限內，雙方不得
06 擅自使用於任何形式之授權或買賣……」等語，然此僅為楊
07 延壽與張瑞斌間約定雙方於上開借款之還款期限內，均不得
08 擅自以任何方式使用授權或買賣本件借款而擔保之歌曲，基
09 於契約相對性，該約定係對楊延壽、張瑞斌生債權契約之效
10 力，而不及於第三人，亦不得以此認定被告莊嘉賓主觀上知
11 悉前情，仍故意以音圓公司名義與楊延壽簽立系爭授權契約
12 等情。又證人張瑞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該借據是我跟楊延
13 壽簽立的，後來楊延壽請王又萱一起來還這500萬元，當時
14 好像是王又萱有說幫楊延壽還款後，版權屬於她，但楊延壽
15 並無否認，所以我的認知是這樣。借據上手寫記載「收到支
16 票號碼：FA-1518319包育豪收105/4/15」，可能是還款時我
17 不在，請朋友包育豪代收，我無法確認有無收到支票，只能
18 確定錢有入帳。在王又萱還款之後，我耳聞楊延壽與被告音
19 圓公司簽訂系爭授權契約，因此我跟音圓公司音樂總監黃建
20 華說，因王又萱幫楊延壽還款給我，並當場跟我說版權屬於
21 王又萱，所以你們購買必須弄清楚這個歌曲的版權。但我在
22 楊延壽還錢之前，並沒有跟黃建華提過這件事等語（見本院
23 卷一第508頁至第511頁），併參以原告提出王又萱之還款支
24 票、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所載，還款日期應為105年4月間
25 （見本院卷一第387頁、第389頁），可徵證人張瑞斌從未告
26 知過被告莊嘉賓前開借款過程或該等歌曲之版權還款後為何
27 人所有，縱其曾告知被告音圓公司音樂總監黃建華該等歌曲
28 於王又萱還款後之版權歸屬乙事，仍無從證明被告莊嘉賓即
29 知前情；況王又萱係於105年4月15日申請開立前揭還款支
30 票，而證人張瑞斌亦證稱其係於還款後始告知黃建華該等歌
31 曲版權歸屬，益徵被告莊嘉賓於105年2月5日、同年4月25日

01 系爭授權契約簽立時，並無從知悉楊延壽與張瑞斌間借款債
02 務之情形，及楊延壽得否對外授權系爭410首歌曲乙事。另
03 依前開借據內容，楊延壽縱於還款期間內擅自與被告音圓公
04 司就借款擔保之部分歌曲簽立系爭授權契約，然其斯時既為
05 系爭410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本有處分該等歌曲之權
06 限，則被告莊嘉賓以被告音圓公司名義與楊延壽簽立系爭授
07 權契約，並經被告音圓公司將系爭410首歌曲重製於被告音
08 圓公司透過經銷商對外銷售之音圓多媒體電腦伴唱機內，核
09 非屬不法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又即便楊延壽違反其與張
10 瑞斌間就借款債權契約約定，於還款期間與被告莊嘉賓或音
11 圓公司簽立系爭授權契約，乃屬楊延壽就該債權契約債務不
12 履行之問題，而與被告莊嘉賓是否構成侵權行為無涉。此
13 外，原告並無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就
14 系爭410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等情，是其主張上情，洵無足
15 採。

16 (三)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雖尚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但其
17 原因事實亦為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而此部分因原告所舉
18 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莊嘉賓所為構成對原告著作權之侵
19 害，故未符合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要件，已如前述，則被
20 告莊嘉賓自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而原
21 告主張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音圓公司與被告莊嘉賓
22 就損害賠償部分連帶負責，即非可採。

23 五、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及同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55萬4,700元本
2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6 之請求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
31 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三庭
03 法 官 潘曉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建毅